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講座2010

傅斯年
講座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講座 2010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 臺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Copyright ©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3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作者：陶晉生

發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承印：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 12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GPN 1010202123

ISBN 978-986-03-8186-3 (平裝)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 陶晉生作. -- 臺北市：中
研院史語所，民 102.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3-8186-3(平裝)

1. 宋遼金元史 2. 外交史

625.04

102019652

對等：遼宋金時期 外交的問題

陶晉生

2010 年傅斯年講座

主講者：陶晉生 院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東吳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

主題——對等：遼宋金時期外交的問題

第一講：十至十二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 40 分

〔演講前頒發「傅斯年獎學金」〕

第二講：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座談：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討論稿）

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 704 會議室

目次

第一講

十至十二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1
-------------------	---

第二講

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49
-------------------	----

座談

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討論稿）	103
------------------	-----

【第一講】

十至十二世紀東亞 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從晚唐時期渤海和日本為外交位階的爭執到五代和宋遼金時期，國與國之間交往的位階是很重要的問題。大唐帝國瓦解後，五代時期是古代多元國際系統重現的時代。一方面中國內部四分五裂，北方五個朝代快速興替；南方諸國競相獨立。另一方面東北的契丹族興起，建立王朝，逐步侵入中原。華北諸朝與南方諸國，在不同的時期，互相之間的外交關係，有時是對等的，有時是不對等的。五代和十國中又有和非漢族的遼（契丹）保持對等或不對等的外交關係。宋朝建立後，與遼對立。其後金朝（女真）入主華北，與南宋對峙。同時宋遼金並與西夏（党項）、高麗延續了多元的國際關係。本文探究十至十二世紀，宋朝受到遼、金、夏的競爭和壓迫，不得不面對現實，採理性務實的外交政策來因應，先後與遼金建立大致對等的關係。

關鍵詞：對等 渤海 日本 五代 宋 遼 金 西夏 高麗 封貢
名分 亢立 多元國際系統

傳統中國對周邊民族的關係有兩個主要的模式：從秦漢到隋唐的一元封貢國際系統，和魏晉南北朝到五代兩宋的多元國際系統。在一元的封貢國際系統下，中國王朝建立唯我獨尊的朝貢制度，周邊政權向中原王朝進貢，中原王朝維持其宗主的地位，與附庸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是不對等的。¹ 當中原周邊另一個強權崛起，中原王朝無力要求其朝貢時，就形成對等或不對等的多元關係的模式。國與國之間，因財富、權力和安全的差異，本來很難達到對等。² 在五代至宋遼金時期多元國際系統中，每個國家或政權都尋求自身的強盛和盟邦的協助，達成國際間最高的地位。十世紀中葉北宋興起，與敵對的遼朝逐漸形成東亞的兩個強權。本文目的在探討和

¹ 關於這種關係的論著甚多，如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Fairbank 強調清代的朝貢制度，楊聯陞則分析中原王朝與周邊王朝間的不同關係。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如書名所示，此書中論文皆討論中原王朝與其他政權間的多元國際關係。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于建設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此書〈前言〉認為：「對宋朝來說，遼、夏、金都不再是周邊附屬性的民族政權，而已經成長為在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都能夠與趙宋長期抗衡的少數民族王朝。中原王朝的核心地位和領頭作用，不是體現在統一大業的領導權上，而是表現在政治制度、社會經濟和思想文化的巨大深遠影響上。」David C. Kang 討論明清的朝貢系統，見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² Andrew Hurrell and Ngaire Woods,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Introduction."

分析這個時期中，從五代的北方政權到兩宋，受到遼、金、西夏（党項）的競爭和壓迫，如何採取理性和務實的外交政策來爭取及維持與敵對政權的對等關係。³

渤海和日本爭取對等

唐代日本對唐帝國力圖維持對等，卻不能挑戰唐天子君臨四海的地位。日本遣唐使帶有貢品給唐帝，也帶著日本國信。但是日本方面送往唐朝的國書或唐朝回書都沒有記載。據學者推想，是忌憚其內容載於正史。⁴ 也有日本學者直指日本對唐的理想情況是鄰國，也就是對等之國，但是現實則是唐的朝貢國。⁵ 此外日本對新羅，則採取高姿態，不允許新羅為「亢禮之邦」，給所謂蕃國的新羅（亦即夷狄）頒詔書。⁶

³ 春秋戰國時代，諸國林立，屬於多元國際系統。其間關係錯綜複雜。有關著作包括：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2）；周伯戡，《春秋會盟與霸主政治的基礎》，《史原》6（1975）：17-62；Richard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Hamden, CN: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53). 關於宋元時期的多元國際關係，有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以及拙著《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簡體字版，北京：中華書局，2008）。

⁴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694。西島氏考證日本對唐的國書中的稱號是：「明神御宇日本主明樂美御德，敬白大唐皇帝，云云。謹白不具。」見同上，頁 697。

⁵ 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池田溫，《唐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頁 70-96。

⁶ 西島定生，〈遣唐使與國書〉，頁 684。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元八世紀及其後，渤海（698-926）對日本的外交，展開爭取對等外交的努力。渤海對唐朝進貢，與日本外交使節往來頻繁，和日本之間交換國書和文牒，企圖維持與日本的對等地位。渤海和日本間的關係始於日本聖武天皇神龜四年（727），渤海郡王遣使高仁義等二十四人至日本朝聘，途中高仁義被殺。次年正月，高齊德等八人上其王國書并方物。國書中稱日本天皇「大王」，希望「永敦鄰好」，意思是平等往來。⁷ 四月，天皇賜渤海璽書，自稱「天皇」，稱渤海王為「郡王」，不願對等。⁸ 當時日本希望渤海奉日本為上國，在詔書中對渤海王稱兄道弟，但也是君臣關係。日本天平聖保五年（753），日本天皇對渤海王大欽茂的詔書，提出過去高麗對日本上表中有「族惟兄弟，義則君臣」的文字。⁹ 渤海則對日本堅持平等的原則，兩國互相遣使，在國書體例上發生多次爭執。¹⁰ 其後兩國間的外交文書

⁷ 《續日本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卷一〇，頁 111-112；孫玉良編著，《渤海史料全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240-243；參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回渤海國書〉。石井認為渤海王自稱大王，稱日本天皇為「大王」，意在平等。

⁸ 《續日本紀》，頁 113；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第四章，〈渤海和日本的外交、貿易及文化交流〉，附有「渤海訪問日本一覽表」，頁 220-232 及「日本訪問渤海一覽表」；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長春：社會科學戰線雜誌社，1982），卷一八，〈文徵〉，頁 403-428 錄自日本史書中渤海致日本牒多通。

⁹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 91-116。

¹⁰ 王承禮，《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頁 247-250。

主要是渤海中臺省對日本太宰府的文牒，而不是渤海王對日本天皇。文牒在唐代是相同位階的官府間的文書。唐代的律令格式為東亞諸國模仿。渤海的中臺省和日本的太宰府顯然是對應的機構。¹¹ 日本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759）十月，渤海使隨日本使人來朝，帶有中臺牒。¹² 五年後（天平寶字八年）的七月，新羅使至太宰博多津，有執事牒，太宰府亦報牒新羅國。¹³ 次年三月辛丑載：「存問兼領渤海客使部大丞正六位上小野朝臣恒柯，少內記從六位上豐階公安人等上奏：勘問客徒等文并渤海王所上啟案，并中臺省牒案等文。」¹⁴ 日本學者認為唐代下達文書稱「故牒」，上申文書稱「謹牒」或「謹牒上」。因此牒文中的「牒上」的意思是中臺省位階較太政官為低。¹⁵ 總之，兩國除國書外，以公牒來往，是一種妥協。由於渤海方面的記載不夠詳細，所以渤海政府在國內如何看待和解釋對日本外交文書，不得而知。日本和渤海、新羅等國的外交文書使用的牒文，來自唐代的文書制度，是沒有疑問的。這種文書制度也為五代政權所傳承。

¹¹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第七章第二節，〈中台省牒の性格〉，頁 267-272。

¹² 《續日本紀》卷二二，頁 266。

¹³ 《續日本紀》卷二五，頁 302-303。

¹⁴ 《續日本後紀》（收入《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卷一一，頁 129。

¹⁵ 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 270-272。

五代時期的對等與不對等

從五代開始，東亞的國際關係就逐漸進入了多元的國際系統。北方的五個朝代比較強盛，統治者都稱帝。南方諸國大都稱帝，但是對北方的朝廷進貢，接受北方朝廷的封冊時則稱王。雖然如此，南方的政權仍然維持獨立的地位，在不同時期，是否服屬於北方朝代，要看雙方勢力的消長，和國際形勢而定。諸國和五代各朝間，以及與所謂夷狄之邦的契丹（遼），形成了東亞的國際均勢。勢力均衡的觀念，在中國古代春秋戰國時期已經形成，到了十世紀時再度出現。¹⁶

五代時期，契丹積極向中原發展。後梁和契丹的地位，雙方的記載不同。《遼史》載，朱溫篡唐後，即遣使至契丹。又載阿保機元年四月，朱全忠「自立為帝，國號梁，遣使來告」。¹⁷一方面契丹主耶律阿保機於西元九〇五年與晉王李克用相會，並結為兄弟，牽制朱溫。另一方面契丹曾經對後梁

¹⁶ 關於古代的勢力均衡，見雷海宗，〈古代中國的外交〉，《（清華）社會科學》4.1（1947）：109-121；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從五代到宋朝，似有勢力均衡的形勢，但幾乎沒有主張勢力均衡的言論。勢力均衡的觀念在歐洲歷史悠久，其意義和定義紛雜，故本文不擬將重點放在勢力均衡上。看 Michael Sheehan,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Emerson M. S. Niou, Peter C. Ordeshook, and Gregory F. Rose, *The Balance of Power: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¹⁷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一，頁2：「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又頁3。

進貢：「阿保機遣使隨高欣入貢，且求冊命。帝賜以手詔，約共滅沙陀，乃行封冊。」¹⁸《舊五代史》又載契丹繼續進貢。¹⁹契丹和後唐是對等的，但是也有契丹遣使入貢的記載。²⁰契丹與鄰邦的外交，很重視彼此的地位。雖然當時對後梁的外交關係尚未定型，但是契丹的記載是以後梁和後唐為對等的鄰國。²¹《遼史》關於唐末五代中原各國和節鎮與遼交涉的記載是：後梁、後唐和達旦來使稱「來聘」。晉、吳越、渤海、高麗、回鶻、阻卜、党項，及幽、鎮、定、魏、潞等州，南唐、女直、吐谷渾、烏孫、靺鞨、黑車子室韋²²、波斯、大食和日本都稱「來貢」。²³又載：「東朝高麗，西臣夏國，南子石晉，而兄弟趙宋。吳越、南唐航海輸貢。嘻，其盛矣！」²⁴與契丹對等的只有宋朝。

¹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卷二六六，開平元年五月己丑。

¹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卷四，開平二年二月辛未：契丹主案巴堅遣使貢良馬。參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456。

²⁰ 《資治通鑑》卷二七六，天成三年八月，頁9023。實際情況是否如此，應存疑。

²¹ 蔣武雄，〈遼與後梁外交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5（1996）：31-48。

²² 《遼史》卷一，頁13；卷四，頁44。

²³ 《遼史》卷二，頁21：「日本國來貢」。又見卷七〇，〈屬國表〉。其後，來貢的有濊貊、突厥、鐵驪、夏、吐蕃、新羅、沙陀、靺鞨、漢、于闐、高昌等。

²⁴ 《遼史》卷三七，頁437。

契丹的崛起，成為當時國際政治中舉足輕重的強權。²⁵ 後晉倚賴契丹為外援，得以建立。後晉天福元年（契丹天顯十一年，936），契丹太宗耶律德光冊封石敬瑭為帝，建立父子關係：「予視爾若子，爾待予猶父也。」石敬瑭並「願以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為壽，仍約歲輸帛三十萬。」²⁶ 割地和進貢歲幣是後晉時代開始的先例。契丹滅後晉（天福十二年，契丹大同元年，947），建國號為遼。若非耶律德光早死，也許不久就能入主中原。無論如何，此時的遼朝已經模仿中原王朝，建立唯我獨尊的地位。

後漢建立不久即為後周所代，郭威建後周，初時曾願對遼輸歲幣以求苟安，後來遣姚漢英、華昭胤使遼，遼則因周「書辭抗禮，留漢英等」，也就是遼不願和後周對等。²⁷ 後來周世宗北伐，取得瀛莫三關之地，因此契丹和後周間斷絕外交關係。北漢劉崇則遣使對遼稱姪，求封冊。遼冊封他為大漢神武皇帝。²⁸ 北漢也是遼朝支持的傀儡政權，遼時常予以軍事援助，直至宋太宗滅北漢。

值得注意的是：五代十國大都努力成立有效的政府，實

²⁵ 參看曾瑞龍，《經略幽燕（979-987）：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第二章，〈從強權政治到摸索規範〉。

²⁶ 《舊五代史》卷七五，清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丁酉。參看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月刊》復刊 1.6（1971）：296-306。

²⁷ 參看蔣武雄，〈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東吳歷史學報》3（1994）：61-102。

²⁸ 《遼史》卷五，頁 66。

行外交政策。尤其南方諸國為對抗北方的五代，避免被併吞，遂採取彈性外交，遠交近攻，爭取盟邦。唐朝被後梁取代後，南方政權先後稱帝：前蜀王建於梁開平元年（907）稱大蜀皇帝，劉守光建大燕稱帝（911），越（917）和吳（919）²⁹都相繼稱帝。後蜀孟知祥稱大蜀皇帝（933）。徐知誥即帝位，國號唐（937）。³⁰十國中南唐曾和中原王朝抗衡，其他政權和北方王朝的關係，也在不同時期因時勢而有變化。後梁時，吳越王（梁貞明元年，916）遣使入貢。³¹後來後唐、後晉皆冊封吳越王。³²後唐滅後梁（923），遣使通知吳、蜀，稱詔，吳不受，唐主改用敵國禮：「大唐皇帝致書于吳國主」。吳主遣使報聘，稱「大吳國主上書大唐皇帝」。³³蜀主遣歐陽彬聘於後唐，「致書用敵國禮」（924）。³⁴後唐在滅蜀前，遣李彥稠通好，則是一種欺敵之計。³⁵孟知祥建後

²⁹ 《資治通鑑》卷二七〇，貞明三年十月，頁8821；貞明五年，頁8843。

³⁰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天福二年十月，頁9182。

³¹ 《資治通鑑》卷二六九，貞明二年五月；卷二七一，貞明六年。

³² 《資治通鑑》卷二七二，同光元年（923），冊立吳越王（頁8880）；卷二七二，同光二年（924）十月，吳越王復修後唐職貢（頁8926）；卷二八一，天福二年十月，封吳越王（頁9184）。

³³ 《資治通鑑》卷二七二，同光元年十月。

³⁴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同光二年（924）十一月，考異（頁8926-8927）。參考中西朝美，〈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國書の形式について—致書文書の使用狀況を中心に—〉，《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3（2005）：93-110，特別是頁96-97。

³⁵ 楊偉立，《前蜀後蜀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100。

蜀稱帝（934），獻書後晉末帝，稱「大蜀皇帝獻書于大唐皇帝」。帝不答。³⁶ 後晉滅後唐，遣使詣蜀告即位，且敘姻好。蜀主復書，用敵國禮。³⁷ 後蜀致書於後周帝請和（955），「自稱大蜀皇帝，周帝怒其抗禮，不答」。³⁸ 閩王一度稱帝（937），還是接受後晉冊封為閩國王。遠處東南一隅的南漢，自後梁時已稱大號，與五代相終始。對五代諸國來說，與南唐、後周都用「鈞禮」。³⁹

當時不僅北方競爭權力者與契丹連絡，甚至不惜卑躬屈膝與其結盟，東南諸國也與契丹交好。⁴⁰ 《遼史》載，吳越王早在遼太祖九年（916）就遣使來貢。⁴¹ 吳越與遼的友好關係持續二十年，吳越遣使至遼十三次，而遼遣使四次。吳越的目的是先後與吳和南唐抗衡。尤其在遼太宗會同四年（942），吳越遣使奉蠟丸書給遼帝。⁴²

³⁶ 《舊五代史》卷四六，〈末帝紀上〉，清泰元年七月庚子。

³⁷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天福二年二月庚申，頁 9171。蜀主孟知祥與石敬瑭皆後唐之主婿。蜀主娶李克用姪女；石敬瑭娶李嗣源女。

³⁸ 《資治通鑑》卷二九二，〈後周紀〉，世宗顯德二年十月壬申，頁 9532。

³⁹ 梁廷枏，《南漢書考異》（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一，〈烈宗紀〉，頁 97。

⁴⁰ 參看盧逮曾，〈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學術季刊》3.1（1954）：25-51；Edmund H. Worthy, Jr., "Diplomacy for Survival: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Wu Yueh, 907-978," in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17-44.

⁴¹ 《遼史》卷一，頁 10, 12, 16, 18, 33。

⁴² 《遼史》卷四，頁 50。

南唐為擴張勢力，逐鹿中原，希望得到契丹的援助。遼太宗天顯十二年（937），吳徐誥「欲結契丹以取中國」，遣使泛海與契丹修好。契丹主也遣使回報。⁴³《遼史》亦載，九月，遣使南唐。⁴⁴《遼史》載，次年（會同元年，938）六月，南唐來貢。七月，遣使南唐。但《南唐書》載，契丹以兄禮事帝。⁴⁵《遼史》中顯示與南唐的關係匪淺，記載南唐屢次向契丹進貢，而南唐更向契丹提供後晉的祕密情報。遼會同二年（939）正月，契丹以受後晉上尊號，遣使報南唐及高麗。五月，南唐遣使來貢。⁴⁶三年八月，遼遣使南唐，同月南唐也遣使來。至十一月，南唐再遣使奉臘丸書，言晉密事，目的在防止後晉太強，及離間後晉與契丹。《遼史》載，會同四年（941）七月、八月、十二月，南唐密集遣使。⁴⁷保大元年（會同六年，943），李璟為聯絡契丹，牽制北方政權，遣公乘鎔與陳植帶密函由海路至契丹。⁴⁸《遼史》亦載，三月，南唐遣使送臘丸書。⁴⁹顯然遼太宗從南唐得到後晉的

⁴³ 《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二〉，天福二年五月。《遼史》亦載，遼太宗天顯十二年（937）九月，遼遣使南唐。

⁴⁴ 《遼史》卷三，頁41。

⁴⁵ 《遼史》卷三，頁44；陸游，《南唐書》（收入《二十四史外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卷一，頁389：「契丹使赫魯來，以兄禮事帝」。

⁴⁶ 《遼史》卷四，頁45-46。

⁴⁷ 《遼史》卷四，頁50。

⁴⁸ 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79-180。

⁴⁹ 《遼史》卷四，頁53。